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字第1633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被告 李心怡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；上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以被告積欠信用卡消費款為由，具狀向本院聲請並經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17128號支付命令在案。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嗣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3日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該裁定於114年11月7日合法送達，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等情，此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及本院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各1份在卷可稽(卷二第19-25頁)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
01 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04 法 官 田玉芬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7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09 書記官 黃紹齊